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32,752	847,426
利息支出	6	(163,924)	(194,483)
淨利息收入		668,828	652,943
其他營業收入	7	100,718	118,855
營業收入		769,546	771,798
營業支出	8	(396,065)	(398,0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439)	14,017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373,042	387,75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28,058)	(126,481)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4,984	261,273
稅項	10	(44,619)	(42,448)
期內溢利		<u>200,365</u>	<u>218,825</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00,365</u>	<u>218,825</u>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u>0.182</u>	<u>0.199</u>
攤薄		<u>0.182</u>	<u>0.19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00,365	218,8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除稅後)	<u>(16,025)</u>	<u>(17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4,340</u>	<u>218,655</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84,340</u>	<u>218,6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907,628	3,928,21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97,333	1,018,133
衍生金融工具		2,605	3,86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9,009,597	29,587,136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4	5,321,454	5,342,872
投資物業		308,133	267,384
物業及設備		117,668	108,428
融資租賃土地		646,207	643,2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92	1,892
遞延稅項資產		23,680	25,986
可收回稅款		13	–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33,432	112,007
資產總值		44,751,567	43,821,06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56,425	984,093
衍生金融工具		745	5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394,354	33,031,8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72,869	499,977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29,641	1,642,400
應付現時稅項		49,491	22,207
遞延稅項負債		27,051	26,433
其他負債		314,100	348,263
負債總值		37,499,572	36,698,511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7,142,203	7,012,759
權益總值		7,251,995	7,122,55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4,751,567	43,821,0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7,122,551	6,923,192
期內溢利	200,365	218,825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6,025)	(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340	218,655
已宣派股息	11(a)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7,251,995	7,086,95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六年的CCyB比率要求為0.625%。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
| • HKFRS 11(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
| • HKAS 1(修訂) | 披露計劃 |
| •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
| •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 HKAS 27 (2011)(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被預期應用，及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窄範圍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減，將減少應用該等標準的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FRS 11 (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過往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因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收購共同經營的權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AS 1(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HKAS 1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釐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鑒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資產的折舊，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¹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¹
- HKFRS 16 租賃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HKFRS 9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該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會產生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關於HKFRS 15的修訂，把HKFRS 15的強制生效日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後的影響。

HKFRS 16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對於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引入了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全部十二個月以上年期的租賃的資產和負債，除非該資產屬低價值的。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資產的使用權代表其獲權利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金的義務。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大體上承接了HKAS 17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為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這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6，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68,824	652,936	4	7	-	-	-	-	668,828	652,943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1,749	74,072	14,126	28,893	217	356	-	-	86,092	103,321
其他	5,769	7,156	7	(56)	8,850	8,434	-	-	14,626	15,534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8	30	(8)	(30)	-	-
營業收入	<u>746,342</u>	<u>734,164</u>	<u>14,137</u>	<u>28,844</u>	<u>9,075</u>	<u>8,820</u>	<u>(8)</u>	<u>(30)</u>	<u>769,546</u>	<u>771,798</u>
除稅前溢利	<u>238,786</u>	<u>231,530</u>	<u>3,445</u>	<u>12,878</u>	<u>2,753</u>	<u>16,865</u>	<u>-</u>	<u>-</u>	<u>244,984</u>	<u>261,273</u>
稅項									<u>(44,619)</u>	<u>(42,448)</u>
期內溢利									<u><u>200,365</u></u>	<u><u>218,825</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3,735)	(13,443)	-	-	-	-	-	-	(13,735)	(13,4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439)	14,017	-	-	(439)	14,0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28,058)	(126,481)	-	-	-	-	-	-	(128,058)	(126,48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	(20)	-	-	-	-	-	-	(11)	(20)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1,341,957	40,423,442	299,712	324,052	309,192	270,569	-	-	41,950,861	41,018,06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4,116,360	43,197,845	300,430	324,770	309,192	270,569	-	-	44,725,982	43,793,184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92	1,892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23,693	25,986
資產總值									44,751,567	43,821,062
分類負債	37,267,343	36,380,740	92,511	118,515	8,280	7,887	-	-	37,368,134	36,507,14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76,542	48,640
應付股息									54,896	142,729
負債總值									37,499,572	36,698,511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67,149	17,422	-	-	-	-	-	-	67,149	17,422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31,067	731,455
中國內地	38,479	40,343
	<u>769,546</u>	<u>771,798</u>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31,841	3,778,123
中國內地	17,180	17,925
	<u>3,849,021</u>	<u>3,796,048</u>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75,631	773,952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9,675	38,204
持至到期投資	27,446	35,270
	<u>832,752</u>	<u>847,426</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019	2,066
客戶存款	140,177	176,716
銀行貸款	15,728	15,701
	<u>163,924</u>	<u>194,4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32,752,000元及港幣163,9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47,426,000元及港幣194,4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8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94,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2,672	75,078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14,126	28,893
	86,798	103,97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706)	(65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86,092	103,321
總租金收入	8,828	8,18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49)	(41)
淨租金收入	8,779	8,148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2,481	11,51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860	(5,863)
	4,341	5,64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1)	(2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	2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800
其他	778	931
	100,718	118,855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39,379	239,171
退休金供款	10,924	11,174
扣除：註銷供款	(10)	-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914	11,174
	250,293	250,34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3,413	32,581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3,735	13,443
行政及一般支出	36,336	36,162
其他	62,288	65,5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396,065	398,06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28,097	125,803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9)	678
	128,058	126,48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29,310	124,675
— 綜合評估	(1,252)	1,806
	128,058	126,481
其中：		
—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198,616	212,404
— 轉撥及收回	(70,558)	(85,923)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28,058	126,4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6,685	38,327
海外	5,010	6,145
前期超額準備	-	(2,502)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924	478
	<u>44,619</u>	<u>42,44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20,359</u>		<u>24,625</u>		<u>244,984</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6,359	16.5	6,156	25.0	42,515	17.4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6)	-	-	-	(16)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105	1.0	15	0.1	2,120	0.9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8,448</u>	<u>17.5</u>	<u>6,171</u>	<u>25.1</u>	<u>44,619</u>	<u>1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36,197</u>		<u>25,076</u>		<u>261,273</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8,972	16.5	6,269	25.0	45,241	17.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	-	-	-	(1)	-
估計(應課稅)/不可扣減的淨 (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309)	(0.1)	19	0.1	(290)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2,502)</u>	<u>(1.1)</u>	<u>-</u>	<u>-</u>	<u>(2,502)</u>	<u>(1.0)</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6,160</u>	<u>15.3</u>	<u>6,288</u>	<u>25.1</u>	<u>42,448</u>	<u>16.2</u>

11.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0.05</u>	<u>0.05</u>	<u>54,896</u>	<u>54,896</u>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u>0.13</u>	<u>0.11</u>	<u>142,729</u>	<u>120,771</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00,36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8,8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五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18,82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001,518	29,535,457
貿易票據	27,343	64,55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9,028,861	29,600,009
應計利息	75,854	80,779
其他應收款項	29,104,715	29,680,788
	25,153	28,62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129,868	29,709,409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05,769)	(106,509)
— 綜合評估	(14,502)	(15,764)
	(120,271)	(122,27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009,597	29,587,136

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491,225	29,127,54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52,927	392,599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81,426	185,253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4,290	4,01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129,868	29,709,409

約68%(二零一五年：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4,962	0.33	85,958	0.2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917	0.01	15,568	0.05
一年以上	25,925	0.09	24,767	0.0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25,804	0.43	126,293	0.4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22,611	0.08	35,162	0.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33,011	0.12	23,798	0.08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81,426	0.63	185,253	0.63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90	28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67	384
一年以上	3,362	3,18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19	3,85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159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90	4,012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117,291</u>	<u>12,632</u>	<u>129,923</u>	<u>117,398</u>	<u>12,748</u>	<u>130,146</u>
個別耗蝕額	<u>69,352</u>	<u>11,506</u>	<u>80,858</u>	<u>73,889</u>	<u>11,457</u>	<u>85,346</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42,166</u>			<u>69,165</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72,245</u>	<u>13,471</u>	<u>185,716</u>	<u>176,409</u>	<u>12,856</u>	<u>189,265</u>
個別耗蝕額	<u>94,263</u>	<u>11,506</u>	<u>105,769</u>	<u>94,944</u>	<u>11,565</u>	<u>106,509</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12,006</u>			<u>128,237</u>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五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42,166</u>	<u>69,165</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23,757</u>	<u>24,324</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102,047</u>	<u>101,969</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2,68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451,383</u>	<u>1.56</u>	<u>391,302</u>	<u>1.32</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44</u>		<u>1,297</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509	15,764	122,273
撤銷款項	(197,569)	-	(197,56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u>198,559</u> <u>(69,249)</u>	<u>57</u> <u>(1,309)</u>	<u>198,616</u> <u>(70,558)</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129,310	(1,252)	128,058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7,680	-	67,680
匯兌差額	<u>(161)</u>	<u>(10)</u>	<u>(171)</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5,769</u>	<u>14,502</u>	<u>120,271</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3,413	14,364	117,77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56</u>	<u>138</u>	<u>2,494</u>
	<u>105,769</u>	<u>14,502</u>	<u>120,27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174	19,015	105,189
撇銷款項	(396,338)	–	(396,33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23,799 (155,147)	311 (3,546)	424,110 (158,69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68,652	(3,235)	265,417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620	–	148,620
匯兌差額	(599)	(16)	(6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509</u>	<u>15,764</u>	<u>122,273</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4,202	15,538	119,74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07</u>	<u>226</u>	<u>2,533</u>
	<u>106,509</u>	<u>15,764</u>	<u>122,273</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76,511	356,016	282,501	270,14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99,340	1,022,923	797,287	750,335
五年以上	3,742,582	3,425,481	3,117,402	2,862,167
	5,218,433	4,804,420	4,197,190	3,882,642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21,243)	(921,778)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97,190	3,882,642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241,147	2,816,789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9,917	1,767,836
其他債務證券	1,340,390	758,247
	5,321,454	5,342,872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528,361	1,557,81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72,826	58,025
— 非上市	3,720,267	3,727,032
	5,321,454	5,342,872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739,917	1,767,83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81,537	3,575,036
	5,321,454	5,342,87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1)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2)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38,936	2,150,305	68,153	6,813,400
本年度溢利	-	-	-	-	-	422,955	-	422,9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971)	(25,971)
於購股權已到期時自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	-	-	-	(45,765)	-	45,765	-	-
撥自保留溢利	-	-	-	-	16,507	(16,507)	-	-
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	455,443	2,404,893	42,182	7,012,759
期內溢利	-	-	-	-	-	200,365	-	200,3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6,025)	(16,025)
撥往保留溢利	-	-	-	-	(20,755)	20,755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	434,688	2,571,117	26,157	7,142,203

附註：

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包含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257	9,3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36	3,692
	17,293	13,07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053	52,2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781	41,878
五年以上	335	382
	121,169	94,537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7,061	77,061	70,98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9	5,545	99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0,534	10,106	8,767	-	-
遠期有期存款	473,205	473,205	94,641	-	-
遠期資產購置	433	433	87	-	-
	<u>612,322</u>	<u>566,350</u>	<u>175,471</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683,295	9,439	1,893	2,605	74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4,000	2,000	2,00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2,884,093</u>	-	-	-	-
	<u><u>4,183,710</u></u>	<u><u>577,789</u></u>	<u><u>179,364</u></u>	<u><u>2,605</u></u>	<u><u>745</u></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u>9,813</u></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1,846	171,846	89,63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363	7,181	1,64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5,298	9,060	6,660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1,513	1,513	303	—	—
	<u>233,020</u>	<u>189,600</u>	<u>98,244</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344,121	27,040	4,894	3,864	58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7,333	8,667	8,66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876,373</u>	<u>—</u>	<u>—</u>	<u>—</u>	<u>—</u>
	<u><u>6,470,847</u></u>	<u><u>225,307</u></u>	<u><u>111,805</u></u>	<u><u>3,864</u></u>	<u><u>588</u></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7,031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 以上至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79,307	3,828,321	-	-	-	-	-	-	4,907,62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048,700	448,633	-	-	-	-	1,497,3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008,606	1,348,196	1,175,064	2,906,899	6,407,950	16,097,437	185,716	29,129,86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99,977	645,295	3,489,124	1,087,058	-	-	5,321,454	
其他資產	196	71,370	8,917	28,266	-	-	24,683	133,432	
外匯合約(總額)	-	456,785	226,510	-	-	-	-	683,295	
金融資產總值	2,088,109	5,804,649	3,104,486	6,872,922	7,495,008	16,097,437	217,203	41,679,8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4,064	630,626	50,000	221,735	-	-	-	956,4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36,385	8,808,519	11,056,934	5,283,887	8,629	-	-	33,394,35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1,072,869	-	-	-	1,072,8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90,000	-	450,000	1,089,641	-	-	1,629,641	
其他負債	118	98,786	21,088	21,873	8,750	-	163,485	314,100	
外匯合約(總額)	-	454,984	226,451	-	-	-	-	681,435	
金融負債總值	8,290,567	10,082,915	11,354,473	7,050,364	1,107,020	-	163,485	38,048,824	
淨流動資金差距	(6,202,458)	(4,278,266)	(8,249,987)	(177,442)	6,387,988	16,097,437	53,718	3,630,99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於不確定		總額
	償還	一個月內	以上至	以上至	以上至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8,166	2,900,046	-	-	-	-	-	3,928,21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444,339	573,794	-	-	-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93,656	1,676,926	1,800,867	3,123,903	6,386,847	15,537,945	189,265	29,709,4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04,276	792,086	3,313,255	1,033,255	-	-	5,342,872
其他資產	72	55,780	6,457	33,707	-	-	15,991	112,007
外匯合約(總額)	-	1,521,753	512,407	309,961	-	-	-	2,344,121
金融資產總值	<u>2,021,894</u>	<u>6,358,781</u>	<u>3,556,156</u>	<u>7,354,620</u>	<u>7,420,102</u>	<u>15,537,945</u>	<u>212,060</u>	<u>42,461,5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9,824	674,269	200,000	60,000	-	-	-	984,0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151,701	8,947,867	10,517,342	5,396,063	18,848	-	-	33,031,8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99,977	-	-	-	-	499,97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55,000	-	100,000	1,087,400	-	-	1,642,400
其他負債	92	81,588	22,279	50,389	2,381	-	191,534	348,263
外匯合約(總額)	-	1,519,405	511,681	309,759	-	-	-	2,340,845
金融負債總值	<u>8,201,617</u>	<u>11,678,129</u>	<u>11,751,279</u>	<u>5,916,211</u>	<u>1,108,629</u>	<u>-</u>	<u>191,534</u>	<u>38,847,399</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6,179,723)</u>	<u>(5,319,348)</u>	<u>(8,195,123)</u>	<u>1,438,409</u>	<u>6,311,473</u>	<u>15,537,945</u>	<u>20,526</u>	<u>3,614,159</u>

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非常具挑戰性，由於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及在全球經濟狀況波動的市場氣氛下，致使對信貸需求疲弱。中國內地經濟活動放緩及產能過剩的情況，也對於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商品及服務的出口偏軟，本地零售市場疲弱及訪港旅遊業衰退，加上跨境融資活動減慢，以及本地房地產價格的調整，進一步打擊經濟活動及香港銀行業的本地信貸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貸款和盈利增長亦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港幣1,850萬元或8.4%至港幣2.004億元。本集團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的重估虧損為港幣40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重估收益港幣1,400萬元。撇除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的影響，本集團除稅後營業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港幣400萬元或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8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派發。

回顧期內，由於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減少，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470萬元或1.7%至港幣8.328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成本下降而減少港幣3,060萬元或15.7%至港幣1.639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590萬元或2.4%至港幣6.688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費、股票經紀、保險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減少港幣1,810萬元或15.3%至港幣1.007億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減少令股票經紀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減少港幣200萬元或0.5%至港幣3.961億元，主要由於減少市場推廣相關之成本所致。

回顧期內，客戶貸款的耗蝕額增加港幣160萬元或1.2%至港幣1.281億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0億元下跌港幣5.711億元或1.9%至港幣290.3億元，部份原因是由於回顧期內有些駐國內客戶因人民幣貶值而償還外幣貸款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0.3億元輕微增長港幣3.625億元或1.1%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3.9億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47.5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設有8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5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以服務其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搬遷分行，並在可行時於合適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客戶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與銀行業相關的金融服務及擴闊客戶基礎。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8億元下跌港幣5.543億元或2.3%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5.3億元。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的存款除外)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9億元增加港幣2.068億元或0.7%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7.9億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8%。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以擴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增加港幣390萬元或0.1%至港幣52.5億元。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億元，增加港幣9,230萬元或1.9%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9億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78%。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7.0%的營業收入及97.5%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220萬元或1.7%至港幣7.463億元，主要來自因客戶貸款淨利息差距改善致淨利息收入增加。因此，回顧期內，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730萬元或3.1%至港幣2.388億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客戶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16.3億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3倍比較，處於0.22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的平均還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綜合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16.6%及17.8%的水平。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其舉辦的社交活動，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對社區的責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89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503億元。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維持不變，屬於健康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的風險對本集團影響輕微及可以應付。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展望

金融市場的波動及隨著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投脫離歐洲聯盟，預料將會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不穩定因素。金融市場內的貨幣和利率波動也預期將會對部份國家所採取的貨幣寬鬆政策的有效性造成損害及減慢美國利率在短期內上升的步伐。由於內外需求疲弱，預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勢頭放緩情況將會持續。

房地產和股票價格的波動及調整將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市場氣氛產生負面影響，令私人消費不振，亦使投資和業務拓展的風險胃納趨向保守。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而使競爭白熱化。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及以服務費用收入為基礎的業務預計在短期內將面對極大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來自貸款業務及以服務費用收入為基礎的業務的收入來源。

為符合新增法規及監管要求，將促使遵守合規相關資源的需求連同提升系統的相關成本增加，預期對本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及成本效益會構成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支援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及以合理成本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大規模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六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管治守則條文A.4.1項及管治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六年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